



---

国际海底管理局

第五届会议

1999年8月9日至27日

牙买加 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是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向管理局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时间是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

##### 二、 管理局的成员

2.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1999年7月12日,公约缔约国有130个。根据《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2(a)段的规定,所有国家的管理局临时成员资格在1998年11月16日终止。1998年11月16日时,以下国家为管理局的临时成员: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加拿大、卡塔尔、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协定是大会1994年7月28日第48/263号决议通过的,并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在协定通过后,任何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公约的文书应立即表示同

意接受协定的拘束。任何国家或实体除非先前已确立或已同时确立其同意接受公约的拘束,否则不可以确立其同意接受协定的拘束。

4. 应当指出,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有 36 个管理局的成员在通过协定之前,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尚未完成成为协定的缔约国所必须采取的步骤。这些国家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 三、管理局的届会

5. 管理局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续会。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又举行了一次大会续会,以就管理局成员向 1999 年行政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

### 四、同东道国的关系

6. 在秘书长提交管理局 1997 年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中曾指出,秘书长就任以后处理的紧急事项之一是管理局和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又进一步指出,管理局成立后,在找到适当的房地以前,管理局继续使用从前为海洋法金斯顿办事处所占用的在金斯顿市中心靠近牙买加会议中心的房地作为其临时办事处。1997 年 8 月,经过管理局成员表示关切后,牙买加政府提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秘书处提供其目前占用房地内的更多空间,以待对管理局永久总部的地点作出决定。为了容纳秘书处增加的工作人员而急需这些增加的空间。1998 年 10 月提供了更多空间,管理局自己出钱于 1999 年 4 月至 6 月间对该地进行了翻修。翻修费用总数估计约为 24 万美元。管理局 1998 年预算支付了其中的一部分,其余从 1999 年预算中

出。翻修过的地方将足以满足秘书处目前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但 2000 年行政预算将需要更多经费,为办公室提供适当设备和加以翻修。目前在用的家具和设备多为 1983 年置备,亟须更换。

7. 1998 年 3 月 10 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来信通知秘书长,牙买加政府已经决定提供管理局目前占用的楼房供管理局作为其总部永久使用和占用。秘书长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将这个提议通知了大会,并指出,还需要从牙买加政府取得关于其提议的条款和条件详情,并将在拿到有关的资料后尽快编制关于这个提议对管理局所涉的财政问题的报告。特别要关注的是维持费、楼房的结构状况,主要设备的状况以及翻修问题。正如主席关于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工作的说明<sup>2</sup>所指出,关于这些事项的情况未能及时提供给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的届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将向财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该提议所涉问题的全面报告。

8. 在这种情况下,在理事会和大会对牙买加政府提出的正式提议作出审议以前,尚不能够就 1997 年 3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的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总部协定草案<sup>3</sup>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

## 五、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9. 大会在 1998 年 3 月 26 日第 54 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sup>4</sup>该议定书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在金斯敦开放供签署。巴哈马、巴西、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荷兰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于当日签署了议定书。下列国家后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了议定书:智利、科特迪瓦、芬兰、加纳、希腊、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按照议定书第 16 条的规定,议定书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 2000 年 8 月 16 日。议定书需经过批准或加入,并将在第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 30 日后生效。希望管理局成员国考虑早日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 六、常驻管理局代表

10. 截至 1999 年 7 月 5 日,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德国、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和荷兰的代表已经向秘书长提交了常驻管理局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七、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1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同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缔订正式的关系协定。秘书处继续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书记官处进行讨论,以期草拟一项协定,规定两个机构之间的行政合作方式。秘书长将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谋求管理局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发展适当和必要的合作安排,以确保它们有效地履行它们各自在公约下的职责。

## 八、秘书处

### A. 工作人员

12. 秘书处的组织分成四个主要的职务领域:秘书长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秘书处的核定常设员额为 36 个。但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并作为 1999 年的特别措施,其中三个员额(两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等,一个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工作在这一年冻结,但这三个员额将作为核定员额编入 2000 年预算。同时,1998 年间完成了其它所有空缺职位的征聘工作。在 2000 年,1999 年冻结的三个员额将得到填补,以完成秘书处的内部组织和管理局实务工作方案。此外,将请求在 2000 年为资源环境监测厅增加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以,2000 年概算将列入所有 37 个常设员额的全额计算经费。

13. 管理局在通过自己的条例之前,一直在比照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1998 年拟订了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但鉴于 1998 年间《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有了改动,遂对条例草案作了实质性订正。审议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将列入 1999 年管理局第五届会议的理事会议程。1999 年间将拟订具体实施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

## B. 行政事项

14. 行政和管理厅继续拟订有效管理资源的政策和程序。采购程序根据联合国采用的标准加以标准化和加强。工作人员接受了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实施方面的培训。安装了电脑化文书往来和任务分配记录系统,以更好地追踪文件和监测所分配的任务。为了改进会计程序,安装了 ACCPAC 会计包,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使用培训。1999 年 2 月为一般事务人员举办了职务说明撰写讲习班。预期到 1999 年 7 月底,将能完成一般事务人员的初步职务分类工作。

## 九、预算和财务

### A. 预算

15. 根据公约和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成员交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开支为止。

16. 1999 年概算总额为 5 604 100 美元,包括管理局行政费用 4 228 300 美元和会议事务费 1 375 800 美元。<sup>5</sup> 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草案后,提出了若干修正,订正建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报告。<sup>6</sup> 随后,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1999 年订正预算,总额为 5 011 700 美元(3 811 400 美元为管理局行政费用,1 200 300 美元为会议事务费)。为 1998-1999 年两年期设立的周转基金维持在 392 000 美元的水平,其中第二部分 196 000 美元将于 1999 年支付。

17. 管理局 2000 年的概算继续采取大会核可并反映在 1997 年预算中的循序渐进的方式。协定中也载明在管理局各机关的建立和运作方面采取循序渐进方式。预计管理局 2000 年的预算需要总额为 5 679 400 美元,包括管理局行政费用 4 304 400 美元,和会议事务费 1 375 000 美元。<sup>7</sup> 还提议提高周转基金的水平,使其维持在约为 2000 年核定预算十二分之一的水平。

### B. 经费分摊比额表

18. 对 1998 年,管理局大会首次通过了管理局成员向预算和周转基金的基金缴纳经费的分摊比额表。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这个分摊比额表将依据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因此,大会在 1997 年 8 月管理局第三届会议续会时所通过的分摊比额表便是依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不过根据成员的不同作了调整。对 1999 年,提议大会按照理事会的建议,依据联合国 1998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通过其比额表。然而,某一会员国提议,管理局应该依据联合国 1999 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而不应依据 1998 年的分摊比额表。由于大会未能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就管理局经费分摊比额表达成一致意见,所以商定将提议和修正都推迟至管理局在纽约召开的一次续会上再行决定。大会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再次召开会议。为取得一致意见穷尽了一切努力后,大会就俄罗斯联邦关于依据联合国 1999 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提议进行了投票。该提议以 76 票对 5 票、零票弃权,遭到否决。于是大会以 76 票对 3 票、2 票弃权,决定授权秘书长在 1998 年 11 月 16 日后,依据联合国 1998 年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为 1999 年建立一个确定的分摊比额表。<sup>8</sup> 根据这项决定,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向成员通报了一份确定的分摊比额表。<sup>9</sup>

19. 关于 1998 年行政预算,财务委员会未能就欧洲共同体 1998 年的交费问题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因为公约中关于欧洲共同体是否须向预算缴纳分摊经费的规定不甚明确。财务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这一问题。虽然财务委员会认为欧洲共同体的商定交费是强制性的,但是关于应如何为制定分摊比额表处理这类交费却并无协议。在理事会进一步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后,决定欧洲共同体为 1999 年预算缴纳的经费应为 8 万美元;该数额已反映在大会通过的分摊比额表中。<sup>10</sup>

### C. 缴纳情况

20. 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为止,管理局共收到 54 个成员向 1999 年预算缴纳

的经费。总数为 4 042 834 美元,相当于全部分摊经费的 80.6%。

21. 截止 1999 年 7 月 12 日为止,管理局共收到 78 个成员国向 1998 年预算缴清了全额经费,以及 7 个成员国缴纳了部分经费。收到的缴款总额为 3 283 248 美元,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69.7%。尚未缴纳的有 60 个管理局成员,其中包括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为止为临时成员的 4 个国家,总额为 1 420 652 美元(相当于预算总额的 30.2%)。截至 1999 年 7 月 12 日为止,包括 1999 年已收缴款,周转基金为 259 426 美元(占总额的 66.1%)。

22. 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以及大会的议事规则,一个缔约国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款项,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的总额,该国应无表决权。

#### D. 审计

23. 根据公约第一七五条,管理局的记录、帐簿和帐目,包括其年度财务报表,应每年交由大会指派的一位独立审计员审核。应大会的要求,已安排由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对管理局 1998 年的帐目进行审核。审计员对帐目、交易和运作进行审核后感到满意,认为从各实质方面来说,财务报表正确地反映了管理局的财务状况。审计员还就秘书处应该遵循的内部程序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并提请注意今后有必要简化某些程序。秘书长已对这些建议采取了行动。

24. 在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结束时,大会要求秘书长就任命审计员作出提议,包括从成本效益考虑应任命政府审计员还是私营审计公司,供财务委员会在 1999 年审议。此项提议将在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提交财务委员会。

#### E. 财务条例

25. 在管理局通过其自己的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条例之前,管理局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财务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完成了编写管理局财务条例草案的工作。1998 年 8 月 27 日,理事会第 40 次会议讨

论了财务条例草案。然而,由于缺乏时间,草案的审议工作已推迟至管理局第五届会议上进行。

## 十、 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

### A. 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6. 理事会在管理局 1998 年 8 月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开始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采矿守则”)。<sup>11</sup> 理事会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逐条审议案文。根据讨论结果,秘书处与理事会主席一起编制了规章第 2 至第 21 条的修订案文,供各代表团审议。<sup>12</sup> 在可用的时间内未能完成对采矿守则的审查,因此商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查案文。理事会商定,在安排第五届会议工作时,应优先考虑采矿守则。

27. 守则一旦经理事会通过后,就将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规定,在大会批准前临时适用。秘书长那时便可向七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签发合同,这些先驱投资者的勘探工作计划业经理事会于 1997 年 8 月 27 日认为已获核准。<sup>13</sup> 它们是:印度、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IFREMER/AFERNOD)(法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南海地质协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中国)、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现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为俄罗斯联邦))以及大韩民国。

### B. 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现况

2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自 1997 年 8 月成立以来,审议了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规定提交的定期报告和交出计划。印度、南海地质协会、中国大洋协会以及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已提交了截至 1997 年



12 月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大韩民国提交了关于截至 1998 年 7 月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深海资源开发公司和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法国结核研究协会提交的最近期报告分别汇报了截至 1994 年和 1993 年的活动情况。除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印度，所有其他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均完成了其登记证书中具体规定的交出计划。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应于 1999 年 8 月将分配给它的地区最后一部分交出。印度还未交出分配给它的地区的最后 20%。ISBA/4/A/1/Rev.2 号文件<sup>14</sup> 载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一般性资料，包括提交给筹备委员会和管理局的所有报告的细节。

### C. 培训

29. 决议二第 12(a)(二)段要求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向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人员提供所有级别的培训。为企业部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第二特别委员会,是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 8 段的规定成立的,负责履行决议二第 12 段所述职能。除了大韩民国政府外,所有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都已在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前履行了其培训义务。

30. 根据 LOS/PCN/L.115/Rev.1 附件第 2 段的规定,大韩民国政府作为一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须依照筹备委员会核准的具体培训方案提供培训。经商定,应由大韩民国政府承担培训的费用。受训人员的确切人数、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应由筹备委员会与大韩民国政府根据该国的能力商定。并进一步商定,第一批受训人数应不少于 4 人。在培训问题小组结束其工作并向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后,大韩民国于 1995 年 3 月 6 日向管理局提出了它的培训方案提议。<sup>15</sup>

3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的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了大韩民国的培训提议。<sup>16</sup> 其后,秘书长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管理局成员最迟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以前提名培训候选人。截至该日共收到 60 份申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4 日和 25 日的会议上,根据收到的提名人选,为培训方案选

出了 4 名候选人和 4 名候补候选人。方案于 1999 年 3 月开始, 预期历时 9 个月。

32. 秘书处将监测大韩民国培训方案的结果, 并在适当时候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报告。与此同时, 秘书处正在编写依照决议二进行的培训的评价报告, 尤其着重于筹备委员会的培训问题小组未能加以评价的那些培训方案。这项研究的结果也将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 D. 多金属结核勘探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评估准则草案

33. 1998 年 6 月, 管理局召开了一次关于为在“区域”勘探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引起的可能环境影响制订评估准则的讲习班。应中国政府的邀请, 讲习班在中国海南岛三亚举行。出席讲习班的有五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印度和大韩民国的代表, 以及来自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中国、斐济、德国、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讲习班的主要结果是一套评估“区域”内勘探的环境影响的准则草案。草案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999 年 8 月的会议审议。讲习班的记录将于 1999 年内出版, 其中载有对与深海采矿有关的过去和目前环境研究的详尽说明以及关于海底生物、化学和物理环境的论文和讨论。

34. 讲习班确定有必要订出明确和通用的确定环境特性的方法, 使勘探者能以尽可能最有效率的方式充分确定其勘探区的环境特性。此种方法应以海洋作业的既定科学原则和实际限制因素为基础。准则草案的目的是说明承包者在获取基线数据、监测其勘探活动以及向管理局报告这些活动时应遵循的程序。准则中指出, 海底采矿勘探期将包括两个阶段: 商业前采矿之前的阶段和试验性或商业前采矿阶段。第一阶段一般是测试采矿系统各个组成部分, 并将先于整体采矿系统的测试。第二阶段是测试整体采矿系统是否耐用可靠, 包括小于商业采矿规模但延续数月的大规模采矿试验。在进行此种试验性或商业前采矿并已持续开采出多金属结核之前, 预计勘探活动将不会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的可能性。但大家认为必须明

确定采矿的各个不同阶段。采矿设备的商业前测试和整体采矿系统的商业前测试将造成不同的环境后果。测试的规模对其环境后果的评估是至关重要的。

35. 准则确定了被认为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因而不需承包者作进一步环境评估的若干勘探活动。有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活动也确定下来,分类为潜在的海底影响、潜在的中层水柱影响以及潜在的上层水柱影响。已列入包括海洋学数据参数的技术准则,以便协助承包者制订从潜在矿区收集基线数据的环境实地计划。对于商业前或试验性采矿阶段,准则要求承包者在开始试验性采矿之前向管理局提交采矿试验计划。采矿试验计划要列明用什么战略确保抽样是基于健全的统计和科学方法,并确保在整个商业前采矿阶段中遵守环境监测的各项规定参数。准则还建议在这一勘探阶段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准则草案中列出了所要收集的数据、收集的频度和方法。它建议在收集和分析技术上遵照最佳的做法,例如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制订的做法。准则还确认承包者与管理局互相合作的价值,并建议可合作进行某些实验、观察和测量,但条件是所有感兴趣的承包者都应能得到所获的结果。在这方面,讲习班的建议之一是管理局需要进一步工作,发展一套数据归档和寻回办法,并促进发展一种标准化的数据判读方法。

#### E. 科学协商

36. 三亚讲习班还建议管理局制订一个环境研究样板,以鼓励国家、国家科学机构和先驱投资者在环境调查和研究领域内合作。此种共同研究将鼓励合作和节省,对有关各方都有成本效益。为了进一步审议这项提议,管理局邀请了 6 名国际公认的深海海洋环境问题专家,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金斯敦举行非正式协商。受邀请的专家为大韩民国深海资源研究中心的 Jung-Ho Hyun;德国 BIOLAB 研究所的 Gerd Schriever;印度国家海洋学研究所的 Rahul Sharma;日本 Seto 海洋生物实验室的 Yoshihisa Shirayama;美国夏威夷大学的 Craig Smith;以及中国第二海洋学院的 Huaiyang Zhou。会议的目的是拟订一个环境研究样板,以鼓励国家、国家科学机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和潜在承包者合作研究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预

测。

37. 科学专家们指出,三亚讲习班指出的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是缺乏关于沉积物重新悬浮对底栖生物群落影响的知识。虽然已经知道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结核生态系统的一般性质,但对实际的群落抵抗力、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形态了解甚少。这就使得难以对采矿影响进行预测和健全管理。考虑到商业采矿可能影响到广阔的海底地区,科学专家们拟订了一项在谨慎控制条件下进行现场操纵实地实验的合作研究项目提议。进行这些实验是为了作出以下的评估:

- (a) 评价动物群对模拟开采结核影响被沉积物迅速掩埋的敏感性;
- (b) 评价在沉积物表面刨去 3 至 5 厘米之后群落的复原速率和型式;
- (c) 评价在被再沉积物掩埋 1 厘米之后群落的复原速率和型式;
- (d) 评价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巨大海洋生态系统内的生物多样性形态。

38. 拟议的实验的预计结果将包括环境结果、生物多样性特征、各种结果的综合以及制订管理战略。从实验的结果,将有可能预测确定结核地区动物群死亡率对急剧掩埋扰动的反应的剂量反应关系。也有可能估计采矿引起的沉积物再沉积所造成的当地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死亡率。这些资料加上现有的羽状水柱模型以及试验采矿监测结果,就有可能计算出采矿造成的急剧掩埋的空间范围,和确定在再沉积后群落复原的最低时间范围及一般型式。此种资料将有助于确定采矿地点生物复原的时间跨度。目前还不知道此种时期是几年还是几十年。拟议的项目将能评价在刨去直接在采矿径迹上的表层沉积物之后群落复原的扰动效应、最低时间范围和型式。根据实验地区内多样性的局域型式以及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巨大的海洋生态系统内动物群的关系,将可确定其生物多样性特征。

39. 科学专家们指出,国际参与实地实验,对发展几个研究机构的专门知识很重要。他们还指出,由于涉及的费用以及实验的长期性和需要使用研究潜艇和研究船,所以该项目的成功有赖于多个机构的参与。

40. 科学专家们指出,管理局应在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和传播此种资料方面起作用。他们建议,管理局可采取行动,促进环境科学家与采矿工程师之间的互动,制作科学和技术手册,并提供技术援助来拟定和进行环境研究。管理局还可以收集资料并加以编目来建立一个数据库,传播这些资料,确定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和提供一个进行联合研究的平台,以协助目前正在做这方面工作的研究人员。在今后的活动中,管理局可将收集、分析、储存和检索数据的方法、技术和设备标准化。此外还确定了国际合作的其他可能领域,其中包括线虫和多毛目环节动物分类学、尾矿处置和废料处理、生物多样性梯度、自然变异性和数据标准化以及提交数据和资料的规程等项目。

#### F. 技术讲习班

4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3 月会议期间建议,秘书处应举办两个讲习班作为其实质性工作方案内的优先活动: 第一个讨论为勘探和开发以及为保护环境所设想的各种技术,第二个涉及关于在“区域”内发现的除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于 1999 年举办一个讲习班。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优先事项,管理局将于 8 月 2 日至 6 日这个星期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一个讨论拟议的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确定海底采矿技术的现状,确定此种技术今后的发展趋势,并促进在技术发展方面的合作。参加讲习班的将有拟议用于采收多金属结核的各种采矿子系统的研制者、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代表以及岸外采矿业所用技术方面的独立专家。

#### G. POLYDAT 的发展

42. 管理局储存多金属结核数据和资料的安全数据库叫做“POLYDAT”。该数据库所含的资料包括分配给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区域和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坐标,这些区域的地质、海洋学和气象特性,用来获取数据的方法和设备的细节,

以及与资源的性质、丰度、金属含量及品位有关的采矿数据。1998 年期间,资源和环境监测厅对 POLYDAT 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审查,其中包括严谨地分析它所含的关于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数据和资料。这次分析对于纠正数据中的错误和互不一致以及将它与地质判读联系起来是必不可少的,这尤其是因为所提供的数据源自不同的来源。

43. 审查确定了 POLYDAT 在哪些领域必须加以改进,才能将其有效地用作对保留区域进行资源评估的工具。例如,现有关于地形调查方法和海底地形的资料不足以对海底地形与结核丰度作出正确的分析和弄清其相互关系。此外,由于关于保留区域的数据和资料是用不同的技术获得的,不同的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供的数据集互有差异。因此,提议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作出一项合作安排,以便从它们获得必要的补充采矿数据和关于在保留区域所用的数据收集方法的资料。

44. 此外,还提议在 2000 年内提高 POLYDAT 的能力,使它能进行复杂的分析程序,并能按特定要求增加模块并为其编制程序。还提议用可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得到的有关海洋地质数据来更新 POLYDAT。

#### H. 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

45. 如秘书长 1997/98 年的报告<sup>18</sup> 所指出,管理局于 1998 年开始对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潜力进行详尽的评估。这些区域位于北纬 7° 15' 至 17° 15'、西经 120° 至 156° 40' 之间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破裂带内,以及北纬 10° 至 17°、西经 73° 至 82° 之间的印度洋内。资源和环境监测厅结合对 POLYDAT 的系统审查,审查了关于保留区域的现有数据,并按照这些区域内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特性,将其划分为不同的区和块。现正在对每个区进行详尽的资源评估。评估将审查有关多金属结核的现有数据和资料,评价这些数据是否足够,评价每个区的资源潜力,估计每个区的潜在采矿特性,并确定今后勘探的首要区域。

#### I. 除多金属结核外其他资源的探矿

### 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

46. 1998年8月管理局第四届会议续会期间,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要求管理局通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华的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按照公约第一六二条第2款(o)项(二)目的规定,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应在此种要求提出之日起三年内通过。多金属硫化物矿藏是在火山热源驱动下对流通海底扩散中心的热溶液沉淀形成的。对多金属硫化物矿藏的地理分布状况的了解不如多金属结核那么多,不过已知的是,与多金属结核相比,硫化物矿藏十分密集。近来在国家管辖下的区域内的发现使人觉得,在相对不久的将来开采此种矿藏在技术和经济上或许是可行的。根据俄罗斯联邦向管理局提出的上述要求,秘书处已开始了对不是多金属结核的其他资源的研究现状的审查工作。还有一种可能是,由于资源的分布不同,也由于其勘探和开采涉及的技术考虑因素不同,所以在制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华探矿和勘探规则、规章和程序时,必须采用稍不同于多金属结核的做法。

## 十一、新闻

### A. 网站

47. 管理局以新闻稿方式宣传它的工作。新闻稿也可以在管理局的网站上阅读([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网站上还有关于管理局的基本资料,以及它所发表的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这些文件和新闻稿都是可以下载的,管理局成员可以很容易地调阅。在1999年,这个网站计划做进一步改进,除了英文以外,也提供法文的资料。

### B. 出版物

48. 在1998和1999年,管理局继续扩大它的出版方案。在1998年,管理局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和文件选编(ISA/98/01)。这份出版物还载有管理局头三届会议的大会和理事会主要文件索引。在1999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和决定选编

(ISA/99/01)。此外,管理局出版了一本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的非正式综合本(ISA/98/04)和一本出席管理局会议代表资料小册子(ISA/98/02)。管理局每年印发一份手册,详细载列大会和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姓名和地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姓名等资料。

### C. 图书馆设施

49. 管理局的专门性图书馆,是为了满足成员国、各常驻代表团和对公约以及与海底和海洋有关事务的所有方面感兴趣的研究人员的需要而开设的。它也向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参考和研究方面的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储存、编目和分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从工作人员和外界接到很多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请求,包括通过电子邮件提出。所要求的资料范围很广,包括关于管理局工作的一般资料、与海底采矿有关的环境问题、海底采矿引起的后果、热液流出口、深海底生物学、多金属结核回收技术等等。

50. 在 1998 年,拟订了一个购置方案,全面地收集关于海洋法的参考材料以及与海底有关的技术和科学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购置了超过 200 本书,以及多种光盘、地图和其他出版物。在更新图书馆所定的期刊订阅单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其中有许多种期刊已经有几年没订了。又获得捐赠一些物项,捐赠者包括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美国国务院海洋事务厅、Kluwer 学术出版社,以及有关的机构和图书馆。与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建立的联系带来了很大的好处,包括提供研究协助和获得专门性技术出版物。秘书长表示感谢所有捐赠者向图书馆提供的宝贵捐献。

51. 过去,在改善图书馆的组织方面所遇到的重大限制之一,是地方狭窄,书架不足。1999 年 6 月图书馆搬迁的时候,才可以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图书馆所有材料的编目工作也已经开始,采用的是 CDS-ISIS 计算机编目软件和杜威分类法。将来,拟议通过英特网,将管理局的图书馆与各有关图书馆链接起来,并建立通过管理局的网站搜索信息资料的能力。此外,还打算利用大容量储存媒介,将海底委员会



和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加以编目和存档。

## 十二、今后的工作

52. 在管理局的内部组织方面,尚余的各项主要工作大部分预期可在 1999 年年底前完成。这些工作包括:审议和通过财务条例,审议和通过工作人员条例,以及审议和通过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之间的总部协定草案,尚需等待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对牙买加政府提出的关于管理局房舍地点的提议进行审议的结果,才能最后定稿。

53. 至于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首先要做的是完成制订采矿守则草案的工作,以便能够向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 1997 年 8 月已被认为获得核准的 7 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颁发合同。

54. 在 2000 年,打算召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建议的两个讲习班之中的第二个。这个讲习班的内容,是关于在“区域”内可以找到的不是多金属结核的其他矿物资源的现有知识,特别着重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华。如果有可能的话,将会按照管理局在 1999 年 3 月召开的科学专家小组所作的建议,再举办另一个讲习班,以拟订一套标准化的数据判读法。

55. 为了支持管理局各个机关、特别是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打算发展一些环境数据库,其中除其他外,收集关于克拉利昂-克利珀顿破裂带深海底栖生物的基本生物学资料,例如动物群分布、动物群密度和海洋学参数的空间分布。这些数据库将用来协助评价承包商为了观察和测量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实行的监测方案所得到的数据和资料。

56. 此外,管理局将继续发展它的实质性工作方案,以便有效地履行公约和协定交给它的各项职务,特别是:

- (a) 促进和鼓励进行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
- (b) 监测与深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各种趋向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状况;
- (c) 建立一个多金属结核数据和资料中央保存库,以便于估计这些资源的未来

经济潜力；

(d) 建立和维持一个深海底勘探和采矿技术数据库；

(e) 获取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科学知识,和监测这方面海洋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的技术；

(f) 收集“区域”内除了多金属结核以外作为研究和调查主题的其他矿物资源的数据和资料；

(g) 收集关于公约第八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

注

<sup>1</sup> ISBA/3/A/4。

<sup>2</sup> ISBA/4/A/18

<sup>3</sup> ISBA/3/A/L.3-ISBA/3/C/L.3。

<sup>4</sup> ISBA/4/A/8。

<sup>5</sup> ISBA/4/A/10-ISBA/4/C/6 和 Add.1。

<sup>6</sup> ISBA/4/A/13/Rev.1-ISBA/4/C/10/R.1。

<sup>7</sup> ISBA/5/A/2-ISBA/5/C/2。

<sup>8</sup> ISBA/4/A/21。

<sup>9</sup> 比额表载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 ISBA/4/A/23 号文件。

<sup>10</sup> ISBA/4/A/21。

<sup>11</sup> ISBA/4/C/4/Rev.1。

<sup>12</sup> ISBA/4/C/CRP.1。

<sup>13</sup> ISBA/3/C/9。

<sup>14</sup> 全文载于《决定选编》4,1。

<sup>15</sup> LOS/PCN/150。

<sup>16</sup> 以文号 ISBA/3/LTC/2 重新印发。

<sup>17</sup> ISBA/4/C/12 和 Corr.1。

<sup>18</sup> ISBA/4/A/11。

-----